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民法学

李仁玉 编著

权威专家编写

精选典型案例

揭示试题规律

提高应试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声 律 司 法 考 试 大 纲 研 究 考 点 指 导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民法学

第四版

1. 民法总论案例
2. 物权法案例
3. 合同法案例
4. 侵权责任法案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民法学

李仁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李仁玉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ISBN 7-300-03606-6/D·515

I. 民…

II. 李…

III. 民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教育-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5379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民法学

李仁玉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875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92 000

总定价(10 册):65.00 元 本册定价: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有关精神和我们对1999年以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进行的统计分析,目前已考过的全国统考课程,特别是法律专业的课程中,基本都使用了案例分析题;并且作为主要题型之一,一般均占25分以上的分值,有的超过了30分。而对这个新的题型,自学者大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学习和训练,所以很多考生面对试卷无所适从,在案例分析题上失分严重。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最新考试大纲、教材,组织编写了这套案例分析,目的是帮助考生通过练习,掌握主体知识,培养应用能力,提高答题技能,基本掌握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和方法,从而取得满意的考试成绩。这套案例分析具有以下特点:

一、选题独创性强。在自学考试的辅导书系列中,目前尚没有这样专门的学习材料。它的出现,能满足考生学习的急需,而且顺应了考试发展的方向。

二、编写力量强。参加编写者均是相应课程的专家和教材的主创人员。他们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大纲和教材的内容、体系、特点、重点和难点了如指掌,对案例分析题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三、内容覆盖面广。每门课程所选案例都是该门课程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涵盖了课程中的所有重点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根据现实中所发生的真实案例编写的,我们仅是从学理角度进行法律分析。

四、体例针对性强。编写体例仿照考试试卷的样式，每个案例分为三部分：一是案情介绍；二是要求考生回答的问题；三是对案情的分析和参考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8月8日

目 录

一、民法学总论	(1)
案例 1 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案例 2 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法律关系	(2)
案例 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效力	(3)
案例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后果的承担	(4)
案例 5 监护人的顺序	(5)
案例 6 宣告失踪	(6)
案例 7 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	(7)
案例 8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8)
案例 9 受胁迫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9)
案例 10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10)
案例 11 不得代理的法律行为	(11)
案例 12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 行为	(12)
案例 13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3)
案例 14 法人的成立	(14)
案例 15 企业合并后的债务转移	(16)
案例 16 个人合伙成立的条件	(17)
案例 17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	(18)
案例 18 地下埋藏物的所有权归属	(19)
案例 19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21)
案例 20 诉讼时效	(22)
二、物权	(24)

案例 21	孳息的归属	(24)
案例 22	动产所有权的交付和风险承担	(25)
案例 23	动产善意取得	(26)
案例 24	建筑物的区分所有权	(27)
案例 25	财产共有关系	(28)
案例 26	一物二卖	(29)
案例 27	抵押权的从属性	(30)
案例 28	房屋抵押权的登记制度	(31)
案例 29	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权	(32)
案例 30	最高额抵押	(33)
案例 31	动产质权的生效要件	(34)
案例 32	股权质押	(35)
案例 33	票据质押	(35)
案例 34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36)
案例 35	农村承包经营权的法律救济	(37)
三、	债权法总论、合同法总论	(39)
案例 36	无因管理及其效力	(39)
案例 37	不当得利及其效力	(40)
案例 38	保证人的担保责任	(41)
案例 39	定金的数额及罚则	(42)
案例 40	债的种类	(43)
案例 41	保证的范围及效力	(43)
案例 42	要约与承诺的区分	(45)
案例 43	缔约过失责任	(46)
案例 44	表见代理及责任承担	(47)
案例 45	可撤销合同及其撤销权的消灭	(48)
案例 46	代位权及其行使范围	(49)
案例 47	要约不得撤销及逾期承诺	(49)

案例 4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	(50)
案例 49	合同的履行	(51)
案例 50	合同相对性及定金、违约金的适用	(52)
四、合同法分论	(54)
案例 51	所有权保留买卖	(54)
案例 52	买卖合同的风险承担	(55)
案例 53	标的物质质量瑕疵担保义务	(55)
案例 54	分期付款买卖	(56)
案例 55	试用买卖	(57)
案例 56	借款合同的责任承担	(58)
案例 57	施工物资租赁纠纷	(59)
案例 58	买卖不破租赁	(60)
案例 59	融资租赁合同	(61)
案例 60	承揽合同纠纷	(62)
案例 6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63)
案例 62	赠与合同	(64)
案例 63	运输损失的赔偿责任	(65)
案例 64	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转让和利益分享	(66)
案例 65	寄存人的告知义务与相应的赔偿责任	(67)
五、知识产权	(69)
案例 66	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9)
案例 67	合作作品的作者署名权保护	(70)
案例 68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71)
案例 69	转载作品的著作权	(72)
案例 70	先使用的商标是否享有专用权	(73)
案例 71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不能超出核定的商品	(74)
案例 72	商标的申请在先原则与使用在先原则	(75)
案例 73	专利法的优先权原则	(76)

案例 74	专利权无效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影响	(78)
案例 75	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权归属	(79)
六、继承权	(81)
案例 76	被继承人死亡时间的确定与推定	(81)
案例 77	代位继承与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	(82)
案例 78	丧偶儿媳与缺乏劳动能力人的继承权	(83)
案例 79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84)
案例 80	转继承与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	(86)
案例 81	辈分不同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继承	(87)
案例 82	遗嘱的效力及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条件	(88)
案例 83	承包关系中的继承问题与胎儿的继承 份额	(90)
案例 84	继承权的丧失	(91)
案例 85	继子女与养子女的继承权	(92)
七、人身权	(94)
案例 86	侵犯肖像权的构成要件	(94)
案例 87	法人名誉权及救济方法	(95)
案例 88	法人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96)
案例 89	姓名权的法律保护	(97)
案例 90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98)
八、民事责任	(100)
案例 91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	(100)
案例 92	精神损害的赔偿	(101)
案例 93	教师体罚学生的赔偿	(102)
案例 94	自助行为的纠纷	(103)
案例 95	共同债权的责任承担	(104)
案例 96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05)
案例 97	紧急避险行为	(106)

- 案例 98 悬挂物坠落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07)
- 案例 99 产品质量责任 (108)
- 案例 100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109)

一、民法学总论

案例 1 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案情〕

读小学的赵勇在市教委组织的儿童绘画比赛中获得了一等奖。市教委下属的一家美术杂志社闻讯后即来信表示，他们将出一期儿童作品专刊，希望赵勇能寄来几幅作品供他们挑选。赵勇的父亲赵量收信后给杂志社寄去了三幅作品，但之后一直没有回音。第二年6月，赵量在该杂志社的期刊上发现有赵勇的两幅作品但没有给赵勇署名，便立即找到杂志社，质问为何不通知他作品已被选用，而且既不支付稿酬也不署名。然而该杂志社称，赵勇年仅8岁，还是未成年人，还不能享有著作权，因此没必要署名；杂志社发表赵勇的作品是教委对其成绩的肯定，没有必要支付稿酬。

〔问题〕

1. 根据我国法律，赵勇是否有署名的权利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2. 杂志社发表赵勇作品的行为是否为教委对赵勇成绩的肯定？

〔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10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因此，无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著作权是一项民事权利，它包括作者

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赵勇完全享有著作权，也当然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

2. 该杂志社虽然为教委下属，但它是教委下属的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是教委的工作部门。《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因而杂志社在没有得到教委授权的情况下，其行为仅代表自己的意志，不能代表教委，它必须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杂志社与赵勇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主体间的民事关系，适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杂志社选用赵勇的作品，就应该依照我国《著作权法》为赵勇署名并支付报酬。

案例2 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法律关系

[案情]

张某今年只有17岁，在本镇的啤酒厂做临时工，每月有600元的收入。为了上班方便，张某在镇里租了一间房。7月份，张某未经其父母同意，欲花500元钱从李某处买一台旧彩电，此事遭到了其父母的强烈反对，但李某还是买了下来。同年10月，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随后，其父找到李某，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要求李某返还钱款，拿走彩电。

[问题]

1. 此买卖是否有效？
2. 分析本案中买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分析]

1. 此买卖合同完全有效。因为合同成立时张某已满16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其主要生活来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1条的规定：“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所以张某已经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无须征得其父母同意。张某患上精神病丧失行为能力是在合同成立之后，这不影响他在此前所做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 本案中买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分别为：(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张某和李某。(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双方买卖的标的——彩电。(3)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张某有向李某交付购买彩电的价款 500 元的义务，及取得彩电的权利；李某有收取张某 500 元价款的权利和向张某交付彩电的义务。

案例 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效力

[案情]

1994 年 2 月 2 日，21 岁的林某与邻居家 11 岁的小孩夏某到街上玩，正遇见福利奖券摸奖活动，林某摸了几张都未中，便叫夏某去摸，但夏某没有带钱，林某当即递给夏某 2 元钱，夏某说回家还他，林某说不用。结果，夏某摸得价值 10 000 元的一等奖。此时，林某声称夏某是小孩，不知道摸奖的意义，此奖是他出钱请夏某摸的，应归他本人所有，他愿意给夏某 1 000 元劳务费。夏某的父母不同意，最后诉至法院。

[问题]

1. 林某交给夏某 2 元钱的行為是委托行為还是贈与行為？
2. 夏某摸獎的行為是否獨立有效？

[分析]

1. 林某交与夏某 2 元钱的行為应属于贈与行為。因为林某在此之前不仅没有明确表示請夏某替他摸獎，而且当夏某说回家还钱时林某说不用，显然林某的意思是贈与夏某 2 元钱。此贈与是实践性行為，标的物所有权经交付转移，也就是说夏某等于用自己的钱摸獎。

2. 夏某虽然只有 11 岁，但已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 12 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3 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本案中，夏某完全能够理解摸奖行为的意义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是可能中奖，而且摸奖对摸奖主体并无限制，夏某具备摸奖的资格，其与奖票出售人间的合同行为独立、合法、有效。

案例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后果的承担

[案情]

付某 7 岁的儿子小强平时非常淘气，经常用石头砸别人的窗户，攀摘树木花草等。一日，当小强在马路边玩耍时，遇见有人用三轮车拉着镜子。邻居萧某见状说：“你有本事把那个镜子砸碎，算你厉害。”小强听完当即就拿起石头砸过去，结果致使价值 400 多元的镜子被砸碎。事后，镜子的主人找到付某要求赔偿，付某支付了相当的价款。但随即得知小强乃萧某唆使，便要萧某赔偿。萧某说，自家小孩调皮惹祸当然由自己负责，以此拒绝赔偿。

[问题]

1. 小强平时砸坏的东西应由谁赔偿？为什么？
2. 水银镜的损失最后应由谁来承担？

[分析]

1. 小强平时造成他人的损害应由付某来承担，因为小强今

年只有7岁，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民法通则》第133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付某作为小强的法定监护人，当然应对小强的行为负责。

2. 镜子的损失最后应由萧某来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第2款的规定：“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小强砸水银镜的行为是由萧某教唆所致，所以萧某才是侵权人，损失应由萧某来承担，此时小强充当了萧某侵权的工具。当然，如果萧某没有教唆，则付某只能自己来承担这一损失。

案例5 监护人的顺序

[案情]

1995年，周某在丈夫去世后经人介绍与丧偶的刘某结婚，但他们的婚事一直遭到刘某儿子小刘的反对。1998年，刘某患上精神病，并久治无效，生病期间一直由周某悉心照料。1999年5月，小刘提出要担任父亲的监护人，保管父亲的所有财产，并要以其父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周某离婚。

[问题]

1. 刘某的财产应该由谁来保管？
2. 小刘提起的诉讼法院是否应予以受理？

[分析]

1. 我国《民法通则》第17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1）配

偶；(2) 父母；(3) 成年子女；(4) 其他近亲属；(5)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上述法定监护人的顺序也是法定的，通常前一顺序的监护人能够监护的，后一顺序的就不应担任监护人，这是为了保护监护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本案中，周某是刘某的配偶，是第一顺序的监护人，而且完全有监护能力，所以刘某的财产应由周某来保管，作为第三顺序的小刘无权要求监护。此外，监护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不是为了监护人的利益。此案中周某对刘某照顾得很好，小刘没有任何变更监护的理由。

2. 周某与刘某之间的合法婚姻关系，非由当事人本人结束，任何人不得干涉。小刘既然不是刘某的监护人，当然无权以刘某的名义提起离婚诉讼，法院也不应受理。

案例 6 宣告失踪

[案情]

原告，钱某，女；被告，王某，男。钱某与王某于1987年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孩。王某自1990年外出打工回来后，经常整天在外吃喝玩乐，甚至与其他女性发生不正当关系，对钱某母女不尽任何家庭义务。1993年2月，王某再次外出打工，但此后再也没有回来，也未跟家中有任何联系。1996年4月，钱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与王某离婚。案件审理期间，王某经公告传唤仍未到庭参加诉讼。

[问题]

1. 法院能否宣布王某为失踪人？
2. 法院应否判决钱某与王某离婚？

[分析]

1. 《民法通则》第20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